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54號

原告 王詣鈞 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被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

代表人 陳義宏

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330733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規定即明。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亦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，屬未經合法訴願，則其復提起撤銷訴訟，其起訴即因不合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，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一卡通公司申請開立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號3911****64323號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之情事。經被告依同法第15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113年3月31日00000000000號書面為告誡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於訴願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：

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否則其訴願即不合法。原處分於113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經原告簽名收受

01 之原處分（本院卷第15頁）附卷可參，則其提起訴願之30日
02 不變期間，自同年4月1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同年5
03 月2日即行屆滿。惟原告遲至同年6月27日始提起訴願，有原
04 告簽名並填具日期之訴願書（訴願卷第20頁）在卷可稽。故
05 原告提起訴願，顯已逾首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決定以其訴
06 願逾期為由而不受理，自無不合。原告逕行起訴，其起訴不
07 合程式且無從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
08 定，予以駁回。

09 四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1 法 官 顏珮珊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4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洪儀珊